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余淑鈴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9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因對民國112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90號）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雖稱因Covid疫情及隨之而來三級警戒、內部員工或其家眷輪流確診隔離政策之故，如同社會上其餘公司行號，經濟已然承受不少衝擊，為不負客戶信任，盡心竭力咬牙努力經營迄今，以維持事業之正常營運，

惟於去年上旬，突有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對聲請人興訟，導致近日累計諸多案件繫屬於各級法院，尤其民事事件及勞動事件數量粗估已達百餘件不等，可由法院系統搜尋相關件數，且短期間內可能再行增加，上開訴訟事件裁判費用累積數額龐大，聲請人日漸無力負擔此等高額訴訟費用，自已無力繳納本案訴訟費用等語。然聲請人僅泛稱諸多案件繫屬於各級法院，無力負擔諸多案件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為營利法人，其是否確無相關資產、營運收入可資運用，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36萬5,604元之情，顯未提出證據釋明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